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7/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細則性審議《船舶商業登記法》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23/2018/VI）。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船舶登記法》法案，隨後，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1400/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在三十票贊成及一票棄權下，以多數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454/VI/2018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前完成分析審議及提交意見書。然而，由於在該段期間內，委員會也在細則性審議其他法案，故此，委員會曾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法案及提交意見書的期限，該等申請均獲得批准。

根據第 34/VI/2018 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 C 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進行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為了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審議，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舉行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五月六日以及五月二十三日。其中政府代表列席了兩次小組會議。此外，基於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的考慮，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一月二十一日、一月三十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一日以及四月十一日共舉行了六次技術會議。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以《船舶商業登記法》為法案名稱的法案最後文本，當中若干規定都能體現出委員會曾表達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所作出的法律技術分析，以及在立法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所曾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是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依據，然而，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二、引介

根據法案內所附上的理由陳述所指：“2015 年 12 月 20 日，國務院透過第 665 號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域和海域的管理範圍，並於同日起施行。就上述國務院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透過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作出公佈，自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正式管理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海域。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管理和利用海域，有責任儘快完善與海域相關的各項建設工作，當中包括與船舶相關的法律制度。這樣，不但有助於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登記制度和海域管理制度，同時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快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為實現融資租賃作為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的目標創造有利的環境，以及推進海洋經濟發展和拓展海洋旅遊事業提供更堅實的基礎。

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已具備一系列與船舶相關的法律法規，當中包括規範船舶須滿足的技術性要件以及適航性與海洋環境保護所需的安全條件的海事管理法律制度。但是，在船舶法律狀況的登記方面，仍然存在漏洞和不銜接之處。事實上，根據核准《商業登記法典》的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舊有的由葡萄牙延伸適用澳門的船舶登記制度仍然生效。然而，相關規定明顯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況和未來發展的需要。另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可進行船舶登記，並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澳門’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nd several initials.

有必要儘快完善相關制度，以便更好地執行《基本法》。

更新和完善船舶法律狀況的登記制度，對於保障私有財產權和尊重《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的合意主義原則來說具有迫切性。除了設定抵押權的情況外，原則上，通過法律行為轉移較高經濟價值的財貨，尤其不動產和須登記的動產，僅取決於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意願，而當中所存在的交易風險，除可能會損害締約雙方當事人的正當權益外，甚至亦會影響第三人的權利。因此，船舶法律狀況的登記是一種具有公共性、更新性以及實用性質的法律登記，以確保公示船舶的法律狀況和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有效保障交易的安全及法律狀況的穩定。”

同時在理由陳述中亦指出，“考慮到新的《船舶登記法》須與法律體系相互協調。事實上，由於船舶屬於須登記的動產，船舶的商業登記與其他須登記的動產，包括汽車登記和航空器登記，以至補充適用物業登記的相關規定應該保持協調一致。同時，亦須按船舶的特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情況和需求作出特別的規範，保持船舶的商業登記制度自身的獨特性，亦須配合現行海事活動管理的相關法規。

同樣理由，新《船舶登記法》不但須遵守不動產和須登記動產的基本原則及規定（例如：當事人請求原則、優先原則和連續性原則、推定登錄者為有關權利的所有人和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而且須遵循一般的登記程序（例如：登記的請求、提交註錄和彌補程序缺陷等）。

此外，新《船舶登記法》所作的規範亦應與其他須登記的動產的登



✓ 3 對
Cla
T8
u
de
H
B

記模式保持一致性。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律制度，動產公共登記制度有行政登記和法律狀況登記兩種類型，兩者規範的目的及所保護的法益不同，前者主要是對須登記的動產進行一般的行政管理，並通過一系列的技術檢測，確保動產的適航性及航行安全性而進行的登記，而後者則為公示有關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交易雙方的正當利益，以及倘有第三人的權利，確保一般商業交易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基於此，根據新的《船舶登記法》，不論在海事管理的實務操作經驗上，抑或從立法技術而言，除了應與一般登記制度保持協調外，船舶的商業登記亦應與海事登記並行，互相配合。雖然如此，屬有理由拒絕作海事登記或喪失海事登記權利的情況，兩種登記保持本身的獨立性，即仍進行或維持商業登記。這當然是基於海洋貿易領域經濟發展，形成一套完整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方能有效地維護海上活動和保障相關交易的安全。”

三、概括性分析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廣闊海域，可促使海洋經濟在經濟發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船舶和旅遊業方面，以及澳門參與大灣區的計劃。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必須具備為經營者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的適當工具。一個完善和具有操作性的船舶商業登記法律制度是透過法律狀況的公開來加強此類動產的受法律保護的交易安全的基本要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laudia' and various initials.

2. 澳門的船舶登記制度包含兩種登記：海事登記及商業登記¹。

海事登記是一種行政性質的登記，“旨在查核船舶是否符合技術性質之要件及[適航性]與海洋環境保護所需之安全條件……”（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十二條第二款）。海事登記是海事及水務局的職權並由該規章的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作出規範²。

另一方面，商業登記是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負責，旨在透過登記有關重要的法律事實，尤其是所有權，公開船舶的法律狀況³。過去，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澳門的船舶商業登記是受葡萄牙商業登記制度所規範，此制度載於葡萄牙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42644 號法令及第 42645 號命令，並經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2139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適用，以及刊登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 35 期的《澳門政府公報》。該等法規雖然已經由核准《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的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作出廢止，但法令亦就有關船

¹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十二條。

² 根據《海事活動規章》，一般情況，所有船舶為航行及從事其活動須於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第十二條第一款 a) 項〕。但放在船舶上之小船，即使屬救生艇亦然；輔助捕魚之小船；及在離岸三百米範圍內使用之無配備發動機或帆之海灘小船獲免除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海事活動規章》第十七條第一款）。

³ 原則上，船舶的海事登記是在商業登記之前。這個規定亦載於《海事活動規章》第十二條第二款最後部分的規定，並規定船舶的海事登記“成為能否作商業登記之先決條件”。但根據提案人的解釋，法案容許在海事登記程序完成前，在例外情況下進行商業登記〔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四)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船登記的部分允許有關的規定繼續生效，“直至新法公佈相關事宜為止”（第十二條第二款）。然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葡萄牙主權機關制定的原有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再生效⁴。因此，目前在本澳現行的法例中，並沒有明示直接適用於船舶商業登記的法律。本法案的目的是制定船舶商業登記法律制度，以填補本地法律體系在該等事宜的規定上所存在的漏洞。

3. 本法案為涉及船舶的某些權利及法律事實訂定一系列規範其公開程序及因此所產生的效力的內容。⁵將有關事實登錄於公共登記內，目的是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存在或發生⁶，從而加強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安全⁷。因此，船舶商業登記法與其他登記法律一樣，旨在維護一項重要的公共利益。登記“是以貫徹特定公共利益為宗旨，因為登記的作用是，就建基於法律確切性一般原則上的私人法律關係提供保障——以尊重法治為基礎的社會所追求的最大公共目標——這些均屬於一般公共利益的保護範圍內的事宜”⁸。

⁴ Sobre a revogação desta legislação (關於廢止這部法律的問題)，António Katchi, “As fontes do Direito em Macau”, 澳門大學法學院，2006 年，第 220-232 頁。

⁵ J. A. Mouteira Guerreiro, *Noções de Direito Registral (Predial e Comercial)*, 第二期, Coimbra Editora, 1994 年, 第 13 頁。

⁶ 見 J. de Seabra Lopes, *Direito dos Registos e do Notariado*, 第五期, Almedina, 2009 年, 第 16 頁。

⁷ 見趙萬，商事登記制度法律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北京，2012 年，第 213 頁。

⁸ Vicente João Monteiro, 澳門物業登記法典註譯與評述，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6 年，第 3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4. 未來的《船舶商業登記法》對共同適用於其他各類型須登記的不動產⁹及動產¹⁰登記上的基本原則作出訂定。其中，需指出以下原則：

- (一) 典型性原則：僅可登記法律規定的事實(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 推定登記正確性原則：登記一經確定，即推定所登記之權利按登記中對該權利所作之規定存在並屬於所登錄之權利人所有(第九條)¹¹；
- (三) 優先原則：就同一船舶所作的登記，按登記的日期和提交的編號順序，先登錄的權利優先於後登錄的權利(第十一條第一款)¹²；
- (四) 連續性原則：要求作為財產所有權人的主體之間在登記內的登錄為無縫且具連續性(連續登記)(第十四條)；
- (五) 請求原則：登記應由利害關係人請求作出，但法律規定須依職權作出的情況除外(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 (六) 合法性原則：登記官有權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所

⁹ 見經九月二十日第 46/99/M 號法令核准的《物業登記法典》。

¹⁰ 見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號法令(汽車登記)及三月三十日第 10/98/M 號法令(航空器登記)。

¹¹ 根據《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三條的第一款規定，所推定的事實就無須進行舉證。

¹² 這一原則是鼓勵利害關係人儘快申請登記，以優先確認擬登記的法律事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提交的文件和以往的登記，審查登記請求的可行性，尤其審查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性、登記憑證在形式上的合規範性及憑證所載處分行為的有效性(第五十一條)；

- (七) 公開性原則：商業登記屬公開，任何人均可透過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所發出的證明，知悉有關內容(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 5. 須指出，船舶的商業登記不具強制性。第十五條規定一項登記的負擔，從而讓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進行登記：由當事人決定是否透過在商業登記中登錄自己的權利來保障自己的法律狀況。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訂定一個三十日的期間，由作出有關法律行為之日起計，以便利害關係人申請登記。然而，該期間不具約束力，僅作為鼓勵利害關係人儘快辦理登記的時間標準。該期間屆滿後，登記手續費用須作雙倍計算(第十五條第四款)。

6. 在現分析的法案中，船舶的概念尤為重要，因為其界定本法律制度的適用範圍。根據第二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船舶“是指受法律保護交易的標的，用於水上航行的浮動性交通工具、結構或設備，且不論其自身是否具備推進裝置”。第二條第二款所載的推定對該定義作出補充，第二款規定：“任何浮動性交通工具或裝置均視為船舶，而不論於其他法律規定所採用的名稱，尤其是船、水上飛機、氣墊船、水下航行器或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上平台”。

上述載於最後文本的船舶定義是經對法案最初文本的相關定義作出完善後所得出的內容。曾嘗試以實質概念作出界定，例如用於水上航行及可作交易等內容來界定何謂船舶¹³。然而，考慮到若將一些法律推定為屬於船舶定義實質範圍內的特定情況納入本法案的船舶定義中，有可能導致產生疑問，因此，從一般概念中刪除有關該等情況的表述。這些情況是，具有定義所指特徵（用於水上航行及可作交易的）但名稱卻有所不同（例如：船）的物體、特殊交通工具（水上飛機、氣墊船及水下航行器），以及質疑是否具浮動性的結構（海上平台，尤其是固定平台）。

委員會對是否將海上平台納入船舶的定義中，以至商業登記的範圍內進行了探討。政府解釋海上平台一般可理解為在海上進行鑽井、採油、集運、觀測、導航、施工等活動提供勘探和生產功能的構建物，具體可分類為固定式、活動式或半固定式，當中包括了躉船。由於海上平台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而且能夠在海上浮動或航行，因此，最後決定將其列入作船舶商業登記的範圍。此外，這類平台已被納入七月十八日第64/88/M 號法令《設立澳門船舶登記國際中心》第一條 e)項規

¹³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二條，將船舶（“船”）定義為“各類並非靠槳力推進而能在水上航行的船隻，包括任何船舶、船艇或航行器，以及完全或部分用於在水上航行的氣墊船或相類似的航行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定的“船舶(navio)”定義中。

現規定的船舶概念將與澳門法律體系中已有的類似概念同時存在。除了上述七月十八日第 64/88/M 號法令的“船舶(navio)”概念外，亦須考慮九月三十日第 58/96/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所載的“船舶(embarcação)”定義(船舶的分類)。按照該九六年的法令，“船舶係指所有用於或可用於水上運輸之任何性質之工具或器具，但在水面上之水上飛機除外。”這種術語及概念上的多樣性可導致產生兼容方面的問題，但從各自所規範的不同適用範圍來看，卻有其合理性。

原則上，任何船舶都可作商業登記。但屬公共用途且由公共部門為履行本身職責而使用的船舶，以及屬依法豁免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船舶除外（第三條第二款）。¹⁴

7. 在立法技術上，本法案遵循現行的登記法典，尤其是《物業登記法典》、《商業登記法典》，以及有關航空器登記的法規的結構及內容。就法案的內容，須強調的是：

7.1. 須登記的事實

法案第五條盡數列舉了須登記的事實，該等事實涉及以船舶及其狀況為標的的法律行為。從本質上說，在其所列包括所

¹⁴ 有關豁免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情況，載於《海事活動規章》第十七條第一款。



有權、用益權、使用權、保留所有權、抵押、租賃、查封、假扣押及扣押等〔第一款(三)項、(四)項、(五)項、(七)項及(九)項〕。此外，法案將融資租賃納入須登記的事實〔(六)項〕，目的是鼓勵這種經濟活動。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船舶商業登記法》其中一個標的是“為實現融資租賃作為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的目標創造有利的環境”。基於加強保護動產所有權人的考慮，將超過一年的租賃亦列入須登記的事實的規定中（第一款第七項），而且相關的規定與航空器登記的規定相似。

同時，以船舶或以涉及船舶的已登錄權利為標的的司法訴訟及裁判亦須登記（第六條第一款）。

7.2. 登記效力

正如一般原則所述，以及根據法案第九條的規定，登記構成推定存在一項如在登記中所界定的權利，並屬於登錄上的權利人所有。與本地法律體系其他類型的登記相似，基於合意原則，船舶商業登記具有單純的宣示效力¹⁵。根據《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特定物之物權，基於合同之效力即足以設定或轉移，但法律所定之例外情況除外。也就是說，須登記的法律事實在合同雙方當事人之間具有完全效力，且不論登記與否，均可在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間主張該權利（第十條第

¹⁵ 見 Vicente Monteiro, 《Direito Registral – Registos Predial e Comercial, Cadernos CRED-DM》, 官樂怡基金會, 澳門, 2013 年, 第 19 頁。



一款)。然而，法案亦作出一項例外性的規定，當涉及抵押的設定時，其若要在當事人之間產生效力須取決於登記，也就是說，此情況下登記具有創設效力¹⁶（第十條第二款）。

7.3. 終止登記效力

根據第十六條的規定，登記的效力透過新登記而轉移，並因登記的失效或註銷而消滅。

在失效方面，法案規定船舶的登記按法律規定¹⁷而失效，或因已登錄權利的存續期屆滿而失效（第十七條第一款）。法案第十八條引入了一項有關失效的特別期間的規定：法案規定用益權及使用權的登記經三十年後失效；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五十萬元的意定抵押或法定抵押，以及收益用途的指定的登記經十年後失效；此失效期間亦適用於任何金額的司法裁判抵押及對船舶作出限制處分的司法措施的登記。

關於註銷登記（第十九條），當所登記的權利或負擔已消滅，以及為執行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時就會註銷登記。除了這兩種情況外，法案還規定，當船舶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已刪除時則註銷其商業登記。船舶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已刪除代表

¹⁶ 法律行為只有通過登記才能完整，即能夠完全產生其效力。Vicente João Monteiro，上引《澳門物業登記法典註釋及評述》，第2頁。

¹⁷ 原則上，臨時性登記的有效期為一年（第十七條第三款）。



取消了在海事及水務局所作的船舶登記，而且是基於拆毀船舶、拆解船舶、船舶沉沒滅失、船舶失去音訊而推定為滅失，以及喪失船舶國籍而作出刪除的（《海事活動規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根據理由陳述，建議“倘非基於上述事實而拒絕或喪失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不得自動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但應在登記內作附註，以公示船舶的海事登記不存在的狀況，但繼續保持已生效的登記以及依法可獲得憑證的其他事實的可登記性……”。

7.4. 正當性

按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關法律關係的主體，以及原則上對登記有利害關係或有義務促成登記的人，均具請求作出相關登記的正當性。然而，與之不同的規定是，屬於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僅所有權人，或建造合同的法律關係的主體，又或查封、假扣押、扣押或任何須登記的司法措施的執行人或申請人方具有申請登記的正當性（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於將船舶的商業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第二十七條第三款）這一事宜上的申請，法案賦予因轉錄登記的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融資租賃的權利人，以及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首次登錄的相關法律關係的主體，具有提出相關請求的正當性。



法案（第二十八條）允許透過代理提出登記申請，但代理的設定需遵照民法的一般規定。為了保護無行為能力人的權益，當無行為能力人或失蹤人在司法程序中被判定為船舶的所有權人時，有關的代理權由檢察院負責；對於透過非司法途徑的法律行為所取得的權利，代理權則由參與作為登記依據的行為的無行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行使；對於贈與效力的產生不取決於接受的情況，則由贈與人代理無行為能力人（第二十九條）。

7.5. 登記評定

登記官根據所提交的文件和以往的登記資料，並依照法律規定，對登記請求的可行性進行評定（第五十一條）。按照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當出現下列情況，應拒絕登記：

- （一）提交的文件明顯沒有證實擬登記的事實；
- （二）提交的文件所證明的事實已被登記或該文件證明的事實屬不須登記的事實；
- （三）如有關事實明顯屬無效；
- （四）該登記曾基於疑問而以臨時性登記方式繕立，且該等疑問尚未消除；
- （五）未提交已發出的船舶登記憑證，但本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如果登記官在登記時未有發現任何問題，會作出確定性登記。相反，在作出登記時，如果登記官發現存在未構成拒絕登記理由的不當之處，則會作出臨時性登記。臨時登記制度是確保登記優先原則的，因為轉為確定登記的優先順序，以其作臨時登記時的順序為準(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

臨時性登記可分為基於性質而作出的臨時性登記和基於疑問而作出的臨時性登記(法案第五十五條)。當登記官發現登記程序的缺陷或登記文件的不當之處，且依職權和在利害關係人協助下仍無法補正有關的缺陷和不當之處時，則會出現基於疑問而作出的臨時性登記。此外，“登記官的疑問應該是源自客觀上確認沒有履行所適用的法律規定的這個結果，既不得為僅僅的主觀疑問，亦不得為單純出於不信任、臆測或假定不法性的疑問，更不得為就法律是否適用於具體情況的疑問。另外，需強調的是，登記官的疑問是根據所提交的憑證和以往登記所顯示的狀況，並按照價值判斷所得出的結果，雖其不屬拒絕申請的情況，但卻會窒礙所擬進行的登記。”¹⁸

對此，法案規定了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的情況(第六十二條)。有關的情況“一般是指可以立刻對第三人產生效力的行為或事實，即使有關行為或事實仍未在法律秩序中被確立下來”。¹⁹例如，司法訴訟的登記、在出具有關法律行為的憑證前

¹⁸ Vicente João Monteiro, *Código do Registo Predial de Macau...*, 引用著作，第 3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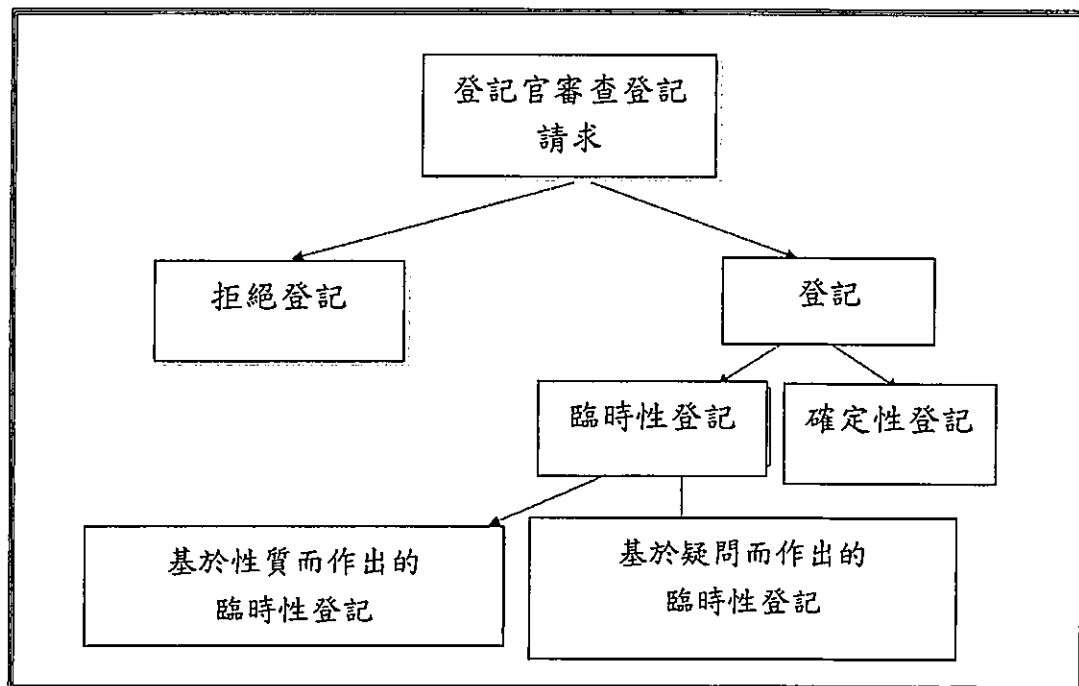
¹⁹ 同上，第 409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的取得權利或設定意定抵押權的登記、在作出追認前由管理人或無足夠權力的受權人所訂立的法律行為的登記等，這些都是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與這類動產相關的特定情況的登記亦是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如建造合同，以及在提交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前與船舶有關的任何事實或行為。

屬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不論其性質的特殊，如存在合理的疑問，亦可作基於疑問的臨時登記(法案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la." and several initials.

四、細則性分析

委員會除了就法案進行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工作外，亦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與法案的立法原則的符合性作出審議，以及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對於在小組會內曾分析的問題，以及對條文所引入的修改方面，須作特別說明的有以下的內容：²⁰

● 法案名稱

以“船舶商業登記法”取代法案最初文本的“船舶登記法”作為法案的名稱。

法案最初文本的名稱可能會令人誤以為該法律是關於船舶的整個登記制度又或者僅存在一種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如上文所述，本法案的標的僅涵蓋本地法律體系中的其中一種登記：船舶的商業登記。修改後的法案標題能更好地反映法案的內容並可消除對其標的可能出現的疑問。

● 第二條：定義

基於立法技術考慮，須對定義條文作出多項修改和改善。

²⁰ 本意見書所作的細則性分析是得益於由提案人所作出的技術性解釋，以及提案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向委員會所遞交的一份有關法案最初文本的修改說明的備忘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Cher."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marks.

首先，將各項規定重新排序，並將“船舶”的定義定為整個法案的核心，將其置於第一項。如本意見書之前所述，將船舶的概念簡化，刪除內容中所列舉的特別船舶的種類。關於水上飛機、氣墊船、水下航行器，以及在海洋上固定的平台的提述則在第二款內載明，該款的規定是對船舶定義所作的補充規定，而且與船舶的定義並不會混淆。

“重大修理”的定義在中文及葡文的文本上出現差異。為解決該差異問題，經考慮十二月十三日第 109/99/M 號法令《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第九條第三款有關“重大修理”的定義，作出了行文的修改。最後文本規定，所考慮的參考價值為船舶取得價值（最初的價值），而不是其實際價值，因為實際價值是由市場決定並需計算在時間及使用上的自然貶值。

基於需要性的考慮而刪除了“在建船舶”〔最初文本第一款（四）項〕及“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最初文本第一款（七）項〕這兩項定義的規定。

另一方面，一些定義，如“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其定義當中包含了某些實質性的規範，而且與法定定義的功能沒有關聯，因此，將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所載的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及船舶海事登記請求證明）的該內容部分抽出並獨立規範於法案的新增的第三款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udia' and several initials.

● 第三條 - 登記的目的和範圍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娛樂用途的水上電單車不適用本法律（第三條第三款）。水上電單車被視為娛樂用途的船舶，以便適用十一月十五日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有關規章第二條第二款）。

關於這類船舶不適用本法案，是取決於動產的使用類型（娛樂用途）的，在細則性分析的過程中曾向提案人作出相關提問。基於這種區別可能會引致船舶商業登記法將來的適用問題，因為水上電單車能否登記取決於其用途，若屬於娛樂用途便不獲登記，但若屬於其他用途，尤其是救助或救援用途，便可獲登記。就這一問題已向提案人作出提醒，隨後其決定刪除水上電單車不適用本法案的規定，亦即刪去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故此，倘若已登錄在海事登記內，便可按一般規定進行商業登記。這一解決方法獲得了委員會的接納，尤其是由於考慮到水上電單車可以是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應透過登記予以保護。

● 第五條 - 須登記的事實

完善和簡化了這一條第一款多項的行文，尤其是（一）項和（二）項。

最初文本第一款（十一）項的內容與其他各項關於船舶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權利、責任或負擔方面的邏輯相悖。故此，對於權利人在這些權利、責任或負擔上的識別資料變更的登記，從須作登記的單獨事實的規定中刪去，而且考慮到於第二款內所作的規定已經甚為充分，內容上亦已獲得完善。

增加了現時載於（十一）項的規定，其內容與《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第一款（p）項的內容相同，即涉及以失效或註銷的方式消滅登記（參見法案第四章）。

這一條還新增了第四款，以規範融資租賃登記的獨特情況，即當相關融資租賃涉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船舶時。相關內容之前是散見於其他條文內，現統一改由這一款予以規範。儘管它屬一般融資租賃的登記，但其獨特之處是可在無須預先註銷在原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登記部門的有效登記的情況下作出登記，相信這是規範這類登記的最適合方法及位置。因此，刪去最初文本第六十四條，有關規定現由第三十四條（五）項及第三十七條分條縷述。

● 第六條 - 須登記的司法訴訟及裁判

最初文本的行文可能會引起疑問，是否仲裁訴訟和裁判也受第六條的規定所規範。委員會曾提出這一問題，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請求應否按司法訴訟的相同規定作臨時性登記。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並沒有任何登記法律制度規定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請求可予登記。至於最終裁判，直至最近，有關問題從未被質疑，因為認為在登記的效力上，仲裁裁決等同於司法裁判。

另一方面，仲裁程序具有遵循保密原則的特徵，該原則載於經由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現正由第一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分析的第 11/2018/VI 號法案（仲裁法）第七條（四）項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僅當所涉及的是為維護任一方當事人的權利而須作出的某種訴訟行為，又或是有義務向主管當局作出通知，尤其為了刑事訴訟中義務檢舉的效力，方可無須遵守該原則。

倘若當事人透過一個仲裁程序確認其對一船舶的權利，並且希望藉登記的完成而使該船舶獲得保護的情況下，仍然嚴格地執行仲裁法的保密原則，則有可能導致相關當事人處於困境。經考慮這一問題，以及因為《仲裁法》法案仍處於立法過程，提案人認為由該法案解決有關問題更為恰當，以便各種登記都能受惠於該解決方法，而非僅惠及船舶的商業登記。故此，《仲裁法》應包含規範仲裁裁判的登記的規定，及或有的仲裁之本訴和相關請求的登記的規定，只要當事人同意並放棄遵守仲裁程序所涉的保密要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第八條：船舶名稱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規定由海事及水務局與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共同審查船舶的名稱，且可各自批准或拒絕有關命名。這一職權制度可能會導致因裁決互相矛盾而引起爭議，而且法案最初文本亦沒有就可能出現的爭議訂定解決機制，如訂定賦予其中一個部門有優先作出決定的權力。此外，最初文本規定的解決方法與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有所衝突，該條文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在有關事宜的處理上具有專屬權限。

現決定改變法案最初文本所訂定的這一規則，並繼續依照《海事活動規章》的規定，有關事宜是海事及水務局的專屬權限。但倘在海事登記作登錄請求獲批前作出船舶商業登記，則維持登記官審查利害關係人為船舶命名的合法性的義務。

為了避免對倘有的申訴重覆作出裁決，且登記官在上述情況下認為所擬定的船舶名稱不可能獲主管實體核准時，有關的解決方法是建立一種新型的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的商業登記〔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三）項〕。在此情況下，依照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有關登記維持有效至其轉為確定或註銷為止。

與已經登記的名稱的檔案有關的規則維持不變，海事及水務局與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相互間可進行查閱，而海事及水務局



可發出所擬定名稱可予接納的證明；如屬此情況，有關名稱在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內可予以保留（第八條第四款）。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六款規定，船舶名稱應附於船身且其後緊隨“中國澳門”的標示。有關事宜現由《海事活動規章》（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所規範，用以規範在船舶上標示的標記的指定位置。因此，為避免重複規範，刪除了上述第六款。

● 第十三條：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

首先，完善了條文的標題，由原來的標題“首次登記”改為現時的“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加入了“商業”一詞，不但可以避免與其他類型的登記，尤其是海事登記混淆，亦可避免與法案第三十六條的標題重覆。

此外，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四款（三）項，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登記的船舶作融資租賃暫時性商業登記”定為首次登記的規定。這是考慮到它確實不是船舶的“首次登記”，並非將發生在原司法管轄區的船舶登記轉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所謂的“首次登記”，意味着對船舶所依據的任何事實作一系列的登記。

與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船舶作融



資租賃登記所需的文件有關的事宜，現主要由新增的第三十七條規範（同樣參見第五條新增的第四款）。

● 第十五條：登記的負擔

第十五條規定登記的非強制性原則。保留其他法規的現有標準（如第 7/2013 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須作登記之行為倘逾期提出申請，將被加收手續費作為“懲罰”，以此鼓勵私人儘快就船舶可出具憑證的事實作出登記。法案對本條標題的中文文本作了修改，以更好地反映“負擔”這一法律概念 - 即需要採取某一行為以實現自己的利益²¹ - 將“登記責任”改為“登記的負擔”。另一方面，選擇了消除法案中使人產生登記屬強制性的想法的相關表達（就如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二）項）。

● 第十九條：註銷

已釐清本條第一款，現時遵循物業登記（第十四條）所定的文本，規定登記因所登記的權利、責任或負擔的消滅，又或因執行確定裁判而以附註方式註銷。明確規定登記的註銷應以附註作出，並明確作出如船舶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刪除，會導致

²¹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著，《民法總論》（第三次版），法律翻譯辦公室及澳門大學法學院，1999 年 12 月出版，第 94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initials.

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的規定（第三項）。

另外，對於其餘的條款亦進行了優化，尤其就原文的第四款的規定，選擇了引用《海事活動規章》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的刪除）。明確了拒絕對船舶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或因該條所規定事實以外的事實而刪除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均不會導致註銷已作出之船舶商業登記。

● 第七章：登記程序（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修改了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的體系。因此，第一節規範的內容現變為正當性及代理，對相關條款的內容也作了修改，尤其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須強調的是，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中，檢察院的介入限於在財產清冊的司法程序中將船舶之權利判予無行為能力人或失蹤人的情況。第二節現規範的是登記請求，包括相關的資料及申請人身份確認。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可於網上填寫電子格式的請求。對此，則根據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方式證實申請人的身份。

● 第三十七條：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船舶的融資租賃

決定設一專門條文，規範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船舶作融資租賃登記所需的文件。將上述相關條文獨立出來是鑑於其所需的特殊文件不同於在商業及動產登記



局作相同性質的船舶登記所需的文件。因此，刪除了原第六十四條，並對後續條文進行重新排序。對標題也作了調整，不再使用暫時性登記的表述，因為對上述事實的登錄並不具暫時性的特徵（具暫時性特徵的是融資租賃合同）。

● 第三十八條：移轉船舶

簡化了本條標題，由“用作登記船舶轉讓和設定負擔行為的文件”修改為“移轉船舶”。原第一款所規定的是訂定行為的形式要件，鑒於該事宜不僅不屬於本條文應有的內容，而且更不屬於是次立法提案的範疇，因此，該款最後被刪除。法案已重新草擬整條規定，尤其規範了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在建船舶）所指的轉為確定性登記所需文件的要件，與船舶竣工並交付定作人後的船舶所有權的取得相一致。

● 第四十條：法定抵押和司法裁判抵押

對這條引入了類似由三月三十日第 10/89/M 號法令核准的《航空器登記制度》第二十條以及《物業登記法典》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即關於法定抵押和司法裁判抵押憑證的法律規定，從而避免理解上產生疑問。

另外，考慮到現時《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八十四條及後續條文的司法變賣制度，尤其第七百九十五條的規定，決定刪



除原第四十一條對“透過司法競買的取得”作臨時登記所需文件的規定。此外，鑑於現時在發出競買憑證前並不存在以前的司法競買，因此也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第六十二第一款（七）項所規定的臨時性，並對後續各項作了必要的重新排序，以及對第六十三條作了相應的調整。

● 第四十八條：提交的方式

修改了第一款，目的是擴大可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登記申請的人士的範圍。根據最初文本，僅事務所設於澳門的公證員或律師方可以該方式提交登記申請。新文本刪除了對該等專業人士的提述，換言之，任何人亦可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電子方式作出登記請求。

● 第六十二條：基於性質的臨時性

在第一款內增加了新的第三項，並對隨後的數項作了重新編號。引入新的一項是由於隨着對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作的修改而決定修改關於船舶名稱的規定所致。另一方面，根據現時的法案，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局長對於船舶名稱合法性的審查不應導致作出拒絕登記，或作出基於疑問之臨時登記，而應作出基於性質之臨時性登錄。有關決定同樣導致須對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作出修改，以便隨之將關於登記的生效及轉換的規定包括在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udia' and several initials.

● 第六十七條：發出登記憑證

在討論此一條文時，曾經探討過就以電子方式發出登記憑證作出規定的可能性。提案人最後決定不予訂定，其理由是，現時船舶的登記憑證是一份實體文件並在任何情況均須常備於船上〔看《海事活動規章》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另一方面，由於有關事宜將來可能由電子政務制度作出特別規範，故在發出船舶、飛行器及機動車輛的電子證明文件的前提下，應在同一層面考慮及遵守相同的技術要件。

● 第六十九條：替換登記憑證

有鑑於最初文本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均規範登記憑證的替換，認為把其合二為一較為適宜。雖然第一種情況是因作出新的登記行為而替換，而第二種情況是因憑證破損而替換，但認為在同一個條文中規範一般性替換較為妥當。

● 第七十三條：被扣押船舶

這一條文是相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的規定。決定將關於被扣押船舶的規定轉移到過渡及最後規定的章節，這是因為考慮到該法律規定規範的是特定船舶的使用，這事宜不應屬於原本它所在的登記標的的章節。為了訂立關於公共當局使用被扣押船舶的權利，或使用於任何司法訴訟或行政程序中宣告喪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失或因被遺棄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船舶的使用權的特別規則，認為適宜在船舶商業登記的法律的特別規定中規範其使用，以免對行政機關使用有關船舶的可能性產生疑問，因為根據第五條第一款（三）項，此屬須作登記的權利。

● 第七十七條：期間的計算

修改了第二款的行文，以明確該款之規定涵蓋舊法生效期間未失效、但按新法規定卻受有關失效約束的登記。

● 第七十八條：數據互聯

法案最初文本，將關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和海事及水務局之間的溝通規範，分散規定於各條文之中（例如，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條第五款），並規定通知應優先以聯網的方式作出。為了避免因分散規定而出現的重複規定，因此，統一了在各條關於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數據互聯的不同規定，並改為僅由第七十八條就這一事宜作出規範。

● 第八十五條：廢止性規定

刪除了最初文本的第八十五條，因為先前法例所載的關於船舶商業登記的規定早已被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



第四款明確廢止。在此不得不提的是，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船舶的商業登記曾經是由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42644 號法令和第 42645 號命令作出規範的，而上述的兩項法令命令均是透過公佈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澳門政府公報》的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2139 號訓令而延伸適用於澳門的。

事實上，自《回歸法》生效起，便不再存在任何規範關於船舶商業登記的法例。即使對此結論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但仍可因應核准法案訂定的完整法律制度，根據法律的一般規則，默示廢止任何可能適用於這類動產的單行規定。

● 法律技術方面的調整

除以上各點所述者外，委員會亦對多項規定的行文和系統編列作出修繕，以使其在法律技術上更為完善，但實質內容不受影響。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一) 本法案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二)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因細則性表決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吳國昌

麥瑞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an"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黃
丁

陳亦立

陳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